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及變更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已於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1棟2層召開。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章程**」)召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林琦先生主持。

出席臨時股東會

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86,162,471股，包括40,680,318股H股及45,482,153股內資股。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持有合共59,234,384股股份(包括17,114,634股H股及42,119,75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75%)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

就本公司所深知、所悉及所信：(1)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2)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3)概無股東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實際上已投票但不納入計算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全體董事，即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趙泳生先生、劉會友先生、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臨時股東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

於臨時股東會上，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董亞洲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59,234,384 (100%)	0 (0%)	0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根據章程，棄權或放棄投票之票數將不計入本次表決結果中。

變更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董亞洲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有關選舉董亞洲先生（「董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建議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選舉董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自臨時股東會結束時生效，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董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該通函內。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該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選舉董先生為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及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董先生履新。

季一志先生辭任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季一志先生（「季先生」）辭任股東代表監事。於臨時股東會上選舉董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後，季先生辭任本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已生效。季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對季先生於任職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5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